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861-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3
附　件.....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861-XM001/1

2.项目名称：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9.70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9.7093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	149.7093	1	采取水质检测、系统分析、实地调查等方式完成北京城乡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如有高频、高浓度检出物质，则明确清单并根据现有工艺特点提出适宜性应对处理技术方案或政策建议，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提供技术支撑，助力北京供水高质量发展。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乔光毅　010-555235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　　话：010-83738904-6003，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因素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送。</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娜　131213669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0.80%</td></tr>
</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14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40-100）万元×0.8%＝0.32 万元

合计收费＝1.5＋0.32＝1.82（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td></tr>
<tr><td>28</td><td>投标异常情形审查</td><td>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

（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

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因素		84
1	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10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8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分析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6 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要求有脱节。得 4 分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 第六等次：未制订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的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10
2	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 178 座水厂 333 个水样（178 个出厂水样、155 个原水水样）采集、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检测分析、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高风险新污染物检测、水样采集的代表性及分布图谱的完整性）。得 8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 178 座水厂 333 个水样（178 个出厂水样、155 个原水水样）采集、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检测分析、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	8

		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针对性有欠缺（未突出高风险新污染物检测、水样采集代表性等核心要点）。6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178座水厂333个水样（178个出厂水样、155个原水水样）采集、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检测分析、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如未明确水样采集流程、检测流程，或未说明分布图谱绘制流程）。得4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178座水厂333个水样（178个出厂水样、155个原水水样）采集、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检测分析、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要求有脱节（如检测方法不符合高风险新污染物检测要求、水样采集方法不合理等）。得2分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178座水厂333个水样采集或高风险新污染物检测分析或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如缺失水样采集相关方案、未明确检测指标等）。得1分 第六等次：未制订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相关工作组织方案。得0分	
3	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分析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新污染物检出情况梳理、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新污染物暴露水平分析、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重点突出毒性与暴露水平的关联性分析、健康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得12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新污染物检出情况梳理、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新污染物暴露水平分析、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未突出毒性	12

		与暴露水平关联性、健康风险评估科学性等核心要点）。得 10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新污染物检出情况梳理、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新污染物暴露水平分析、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如未明确毒性分析流程、暴露水平分析流程，或未说明健康风险评估步骤等）。得 8 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新污染物检出情况梳理、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新污染物暴露水平分析、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要求有脱节（如毒性分析方法不科学、暴露水平计算方式不合理、健康风险评估模型不符合项目要求等）。得 6 分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或暴露水平分析或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如缺失毒性分析相关方案、未明确暴露水平计算方法、未制定健康风险评估流程等）。得 3 分 第六等次：未制订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分析相关工作组织方案（未涉及毒性分析、暴露水平分析、健康风险评估任何一项相关内容）。得 0 分	
4	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水质安全风险评价、防控方案制定、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9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水质安全风险评价、防控方案制定、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水质安全风险评价、防控方案制定、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6 分	9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水质安全风险评价、防控方案制定、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要求有脱节。得 4 分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或水质安全风险评价或防控方案制定或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 第六等次：未制订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5	成果文件编制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7 分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5 分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4 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订成果文件编制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	7
6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7 分 第二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但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5 分 第三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得 4 分	7

		第四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	
7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7 分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5 分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得 4 分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第五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	7
8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得 6 分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得 3 分 第三等次：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或专业背景非水利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得 0 分 注：（1）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专业背景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为准。	6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一等次：具有 3 项（含）以上供水分析、调查、评估等研究类项目经验。得 4 分 第二等次：具有 2 项供水分析、调查、评估等研究类项目经验。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 1 项供水分析、调查、评估等研究类	4

		项目经验。得 1 分 第四等次：不具有供水分析、调查、评估等研究类项目经验。得 0 分 注：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中写明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为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人员职称高一级配备得分达到满分后，超出部分的人员作为下一级评分）		
①	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得 4 分 第二等次：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3 分 第三等次：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2 分 第四等次：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得 0 分 注：（1）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专业背景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为准。	4
②	高级职称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得 4 分 第二等次：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3 分 第三等次：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2 分 第四等次：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得 0 分 注：（1）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专业背景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	4

		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为准。	
9	检测设备	第一等次：配备新污染物检测所需高分辨质谱仪、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三类核心设备，提供有效计量校准证书，得 6 分。 第二等次：配备高分辨质谱仪设备，且提供有效计量校准证书，得 4 分。 第三等次：仅配备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或气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核心设备，或设备未提供有效计量校准证书，得 2 分。 第四等次：未配备核心检测设备，得 0 分	6
二	其他因素		6
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完成的有关供水分析、调查、评估等研究类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无。得 0 分 注：（1）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2）须提供合同，或课题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证明资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4
2	污染物应对或防控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完成的有关供水污染物应对、防控方案编制或课题研究项目经验。得 2 分 第二等次：无上述经验。得 0 分 注：（1）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2）须提供合同，或课题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证明资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
三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管理体系，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近年来，北京市初步构建了多源共济的水源保障体系，但水源的多元化也给供水水质安全带来巨大的压力，因此，有必要开展标准外新污染物风险识别、评估与健康风险分析，提出应对方案以及政策建议，支撑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保障市民供水安全，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

★（二）标的内容

采取水质检测、系统分析、实地调查等方式完成北京城乡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如有高频、高浓度检出物质，则明确清单并根据现有工艺特点提出适宜性应对处理技术方案或政策建议，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提供技术支撑，助力北京供水高质量发展。

（三）采购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总额为 149.7093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

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

（5）《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6）《供水条例》（国令第 831 号）；

（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8）国际关注的其他新污染物。

（二）项目目标

梳理国内外研究成果和北京水源特点，形成初步城乡供水新污染物筛查初始清单；开展城乡公共供水系统的原水与出厂水检测分析；如有风险，则提出北京市城乡供水高频、高浓度检出的新污染物名录，开展暴露水平分析与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新污染物处理的推荐优化工艺及技术参数，研究提出城乡供水高风险新污染物应对方案或政策建议，支撑北京城乡供水安全水平提升。

（三）研究范围

本项目内容涉及北京市 178 座城乡公共供水厂，主要对原水、出厂水进行水质检测，并开展新污染物暴露水平及现有水处理工艺应对有效性分析工作。

（四）服务内容

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与健康风险分析、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三

部分。

1.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

收集国内外高关注度新污染物资料(《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附录 A、环保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国际关注的其他新污染物)，结合全市 178 座城乡供水厂的京内外水源特征(南水、密云水库水、地下水)选择 9 个断面进行背景调查分析；并根据水源情况筛选形成北京市城乡供水高风险新污染物初始清单。

2.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与健康风险分析

（1）样品采集检测与新污染物分布图谱。根据城乡供水系统实际情况，本项目采集 178 座水厂的 333 个水样(178 个出厂水样、155 个原水水样)，检测分析出厂水、原水中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暴露水平，形成全市城乡供水的新污染物分布图谱。

（2）评估检出新污染物的健康风险。结合检出情况，开展新污染物的毒性分析与暴露水平分析，评估供水系统中新污染物健康风险。

3.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

结合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检测结果，评估全市 178 座城乡供水厂的水处理工艺对高风险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评估城乡供水系统水质安全风险，提出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应对方案或政策建议。

（五）成果要求

（1）合同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实施方案、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应对方案（含政策建议）。

（2）具体要求：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结束后提交的所有成果名称及份数）；采样记录表须记录完整准确（纸质版 1 套）、水质检测报告（纸质版 1 套、扫描电子版 1 套）；检测数据汇总表须数据完整准确（333 个水样，同时彩色标注不达标的指标与受检单位）；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应对方案（含政策建议）等成果。所有成果须结构完整、数据准确、内容全面、结论科学合理。

（3）合同审查的电子文档光盘 1 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扫描件、履行合同

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合同成果文件、合同审查意见等。

（六）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分析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资料收集、水源断面筛选、样品背景调查、初始清单编制的工作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的工作组织方案。

2.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178座水厂333个水样（178个出厂水样、155个原水水样）采集、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检测分析、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高风险新污染物检测、水样采集的代表性及分布图谱的完整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178座水厂333个水样（178个出厂水样、155个原水水样）采集、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检测分析、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

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针对性有欠缺（未突出高风险新污染物检测、水样采集代表性等核心要点）。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 178 座水厂 333 个水样（178 个出厂水样、155 个原水水样）采集、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检测分析、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如未明确水样采集流程、检测流程，或未说明分布图谱绘制流程）。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 178 座水厂 333 个水样（178 个出厂水样、155 个原水水样）采集、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检测分析、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要求有脱节（如检测方法不符合高风险新污染物检测要求、水样采集方法不合理等）。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 178 座水厂 333 个水样采集或高风险新污染物检测分析或全市城乡供水新污染物分布图谱绘制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如缺失水样采集相关方案、未明确检测指标等）。

第六等次：未制订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相关工作组织方案。

3.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分析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新污染物检出情况梳理、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新污染物暴露水平分析、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重点突出毒性与暴露水平的关联性分析、健康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新污染物检出情况梳理、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新污染物暴露水平分析、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未突出毒性与暴露水平关联性、健康风险评估科学性等核心要点）。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新污染物检出情况梳理、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新污染物暴露水平分析、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

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如未明确毒性分析流程、暴露水平分析流程，或未说明健康风险评估步骤等）。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新污染物检出情况梳理、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新污染物暴露水平分析、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要求有脱节（如毒性分析方法不科学、暴露水平计算方式不合理、健康风险评估模型不符合项目要求等）。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新污染物毒性分析或暴露水平分析或健康风险评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如缺失毒性分析相关方案、未明确暴露水平计算方法、未制定健康风险评估流程等）。

第六等次：未制订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健康风险分析相关工作组织方案（未涉及毒性分析、暴露水平分析、健康风险评估任何一项相关内容）。

4.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水质安全风险评价、防控方案制定、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水质安全风险评价、防控方案制定、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水质安全风险评价、防控方案制定、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水质安全风险评价、防控方案制定、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工作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工艺去除效率评估或水质安全风险评价或防控方案制定或政策标准建议起草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工作组织方案。

5.成果文件编制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成果文件编制专项工作方案。

6.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二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但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三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

第四等次：明确了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时间。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六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7.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第六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8.人员配备

8.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利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或专业背景非水利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

注：（1）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专业背景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为准。

8.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一等次：具有 3 项（含）以上供水分析、调查、评估等研究类项目经验。

第二等次：具有 2 项供水分析、调查、评估等研究类项目经验。

第三等次：具有 1 项供水分析、调查、评估等研究类项目经验。

第四等次：不具有供水分析、调查、评估等研究类项目经验。

注：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中写明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为准。

8.3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人员职称高一级配备得分达到满分后，超出部分的人员作为下一级评分）

（1）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第二等次：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三等次：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第四等次：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第五等次：未配备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

注：（1）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专业背景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为准。

（2）高级职称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第二等次：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三等次：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第四等次：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第五等次：未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且专业背景为水资源或环

境或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专业人员。

注：（1）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专业背景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为准。

9.检测设备

第一等次：配备新污染物检测所需高分辨质谱仪、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三类核心设备，提供有效计量校准证书。

第二等次：配备高分辨质谱仪设备，且提供有效计量校准证书。

第三等次：仅配备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或气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核心设备，或设备未提供有效计量校准证书。

第四等次：未配备核心检测设备。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三）合同价款支付

1.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70%；

（2）完成全部水样检测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20%；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10%。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到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支付条件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子转账。

（四）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 托 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省（市）　　市、县（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 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梳理国内外研究成果和北京水源特点，形成初步城乡供水新污染物筛查初始清单；开展城乡公共供水系统的原水与出厂水检测分析；如有风险，则提出北京市城乡供水高频、高浓度检出的新污染物名录，开展暴露水平分析与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新污染物处理的推荐优化工艺及技术参数，研究提出城乡供水高风险新污染物应对方案或政策建议，支撑北京城乡供水安全水平提升。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

（5）《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6）《供水条例》（国令第 831 号）；

（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8）国际关注的其他新污染物。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与健康风险分析、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三部分。

（1）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

收集国内外高关注度新污染物资料(《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附录 A、环保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国际关注的其他新污染物)，开展北京供水原水系统的各断面调查；对上述数据进行分析处

理，筛选形成北京市城乡供水高风险新污染物初始清单。结合全市 178 座城乡供水厂的京内外水源特征(南水、密云水库水、地下水)选择 9 个断面进行背景调查分析。

（2）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与健康风险分析

1）样品采集检测与新污染物分布图谱。根据城乡供水系统实际，本项目采集 178 座水厂的 333 个水样(178 个出厂水样、155 个原水水样)，检测分析出厂水、原水中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暴露水平，形成全市城乡供水的新污染物分布图谱。

2）评估检出新污染物的健康风险。结合检出情况，开展新污染物的毒性分析与暴露水平分析，评估供水系统中新污染物健康风险。

（3）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

结合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检测结果，评估全市 178 座城乡供水厂的水处理工艺对高风险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评估城乡供水系统水质安全风险，提出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应对方案以及政策标准建议。

2、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合同成果：

（1）合同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实施方案、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应对方案（含政策建议）。

（2）具体要求：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结束后提交的所有成果名称及份数）；采样记录表须记录完整准确（纸质版 1 套）、水质检测报告（纸质版 1 套、扫描电子版 1 套）；检测数据汇总表须数据完整准确（333 个水样，同时彩色标注不达标的指标与受检单位）；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应对方案（含政策建议）等成果。所有成果须结构完整、数据准确、内容全面、结论科学合理。

（3）合同审查的电子文档光盘 1 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扫描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合同成果文件、合同审查意见等。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20日内向甲方编制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大纲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符合甲方资质要求且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九）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售后服务：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2026年　月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履行方式：通过调查、检测、分析、评估、研究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甲方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在保证期内，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的质疑及合理的修改意见。

（三）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二）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调查、检测、分析、评估、研究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乙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70%，计人民币【　　】元；

（2)完成全部水样检测工作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20%，计人民币【　　】元；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元。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支付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和资料、数据、图谱、商业信息、项目本身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

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并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解除合同的权利。

（七）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报酬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八）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 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甲方）。

二、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3	研究范围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 托 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 托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比选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到乙方，参与同甲方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技术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四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_____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_____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履行期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五）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乙方负责其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掌握火灾逃生救援、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五、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附件 3：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为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加强项目的保密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应履行保密责任，制定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监管措施，对参与项目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接受保密检查。

第二条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审查，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承担服务工作：

（一）具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

（二）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害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的；

（三）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

（四）被开除党籍、军籍、公职的；

（五）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

（六）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

（七）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八）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九）其他不宜承担后勤外包服务工作的情形。

第三条 乙方在人员上岗前应进行身份核实，甲方有权核验服务人员身份材料，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工作。

第四条 乙方在人员上岗前应与其签订保密承诺书，进行保密教育提醒，严禁其打探、非法获取与占有、泄露国家秘密。乙方应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培训。保密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了解并遵守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并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管

理和监督检查，承担违反保密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保密基本常识、服务人员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发生泄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中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不得在办公场所拍照、录音、录像；

（二）未经批准不得清理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内的文件资料、U 盘、光盘等物品；

（三）未经批准不得多配办公场所房门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提供给其他无关人员使用；

（四）在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发现遗留的文件资料、U 盘、光盘等物品，应当及时上交，严禁留存、翻阅、拍照、录像、复制、传抄。

（五）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透露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信息。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保密要求。

第六条 服务人员如发现涉嫌泄密案件线索的，应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服务人员离岗前应当交还门禁卡、房门钥匙以及可能与工作相关的材料、工作记录等。

第八条 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是_____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投标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	构建新污染物初筛清单，收集国内外高关注度新污染物资料(《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附录 A 环保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国际关注的其他新污染物)，开展北京供水原水系统的各断面调查；对上述 2 类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筛选形成北京市城乡供水高风险新污染物初始清单(致癌优先，毒性证据优先，且不少于 50 种)。结合全市城乡供水厂(178)的京内外水源特征(南水、密云水库水、地下水)选择 9 个断面进行背景调查分析	断面	9			
二	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与健康风险分析						
（一）	样品采集检测						
1	样品采集与保存费	拟开展全市 178 座水厂的出厂水 178 个水样与原水 155 个水样共计采集 333 个水样。	点次	333			
2	样品检测	拟开展全市 178 座水厂的出厂水 178 个水样与原水 155 个水样共计 333 个样品的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的 14 类 50 项新污染物指标检测。	样	333			结合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检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国际关注的其他新污染物可能的指标
三	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						
（一）	风险报告	78 座城乡供水厂现状水处理工艺对高风险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估及城乡供水系统水质安全风险评估，形成风险报告	人天				
（二）	应对方案与防控技术建议	基于 178 座水处理工艺(178 座水厂)与 50 种以上新污染物的匹配性分析	人天				

		及技术路径论证，形成应对方案与防控技术建议					
（三）	专家意见修改	形成城乡供水新污染物防控政策与标准建议	人天				
（四）	汇总完善与修改定稿	根据评审与管理要求，对上述三部分成果开展汇总完善与修改定稿	人天				
合　计（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

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9 技术方案

（1）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备注
1	高分辨质谱仪				如有，在本行列明设备情况
2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				如有，在本行列明设备情况
3	气相色谱 - 串联质谱仪				如有，在本行列明设备情况
	……				

特别提醒：投标人按上表顺序填写设备，如未配备，所在行空白位置划“/”，并在本表后， 按上表顺序依次附设备的有效计量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高分辨质谱仪有效计量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有效计量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有效计量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3）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主要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需写明具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时间范围）：					

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如有）等相关材料电子件；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本表可复制）

附　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